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13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沃尔核材	股票代码	0021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占君	邱微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电话	0755-28299020	0755-28299020	
电子信箱	fz@woer.com	fz@woe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10,193,744.40	1,086,975,326.12	2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582,827.43	54,499,974.39	7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508,680.76	44,525,908.02	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376,494.53	33,545,617.34	41.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1	0.04	87.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51	0.04	87.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	2.06%	1.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55,756,418.11	6,230,261,912.41	2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99,391,208.58	2,748,569,094.48	1.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5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周和平	境内自然人	27.47%	346,750,428	308,002,821	质押 / 98,340,000
杭州慧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36,978,270	0	
前海开源基金-浙商银行-渤海信托-沃尔核材平层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22%	28,071,940	0	
深圳市沃尔达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24,943,3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1.35%	17,009,621	0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格林1号(瑞福50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34%	16,890,322	0	
新沃基金-广州农商银行-中国民生信托-二七证券12号沃尔核材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5%	13,253,810	0	
周文河	境内自然人	1.03%	12,966,908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凯鸣揽结构化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2%	7,850,500	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109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0%	7,573,74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周和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报告期末其直接持有本公司27.47%的股份;周文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和平之兄弟;深圳市沃尔达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投资的企业。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沃尔债	112239	2018年04月13日	35,000	6.5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沃尔01	112414	2019年07月22日	30,000	5.29%

(2)公司报告期末和上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2.22%	55.29%	6.9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78	3.12	-10.9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5,347.13	16,395.49	5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64.27	-57,471.39	15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61.07	46,130.21	-150.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61	46,116.66	8.99%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	0.07	0.03%
利息保障倍数	2.04	1.77	0.2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96	1.76	0.31%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于新材料、新能源领域纵深发展,紧紧围绕2018年度经营目标,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加大市场开发和营销推广力度,努力提升产品竞争力。2018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019.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58.28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77.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50.87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8.94%。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管理、研发创新、资本运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管理

1.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提升公司管理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通过联通企业内部相关部门,第三方征信平台,政府公共信用平台,实现各系统间信息交互,逐步实现信用数据共享,有效提升信用、业务、财务、客服、法务等部门协作水平,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提高公司管理效率。

2.完善营销体系建设,优化业务管理模式

拓宽营销渠道,引入内部竞争机制,开展挖客户潜能,引入销售管理软件,进一步优化在建BTB平台,加强对销售过程的管理;并启动大物流模式,结合现有生产基地分布,试行建立分拨中心,统一配送,降低成本的同时加快了响应速度。

3.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公司运营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化供应链信息化建设,构筑信息传递的高速通道,通过B2B电子商务系统、供应商关系管理SRM系统等有效系统实现信息化集成,将客户需求、产品开发、品质管理、产品销售、项目管理实现端对端打通,提升研发能力,提供产品开发与市场推广速度,以标准化、自动化业务流程提升客户满意度。

报告期内,通过引入华磊迅拓MES系统的计算机软件技术和信息技术,有力的降低了生产和管理成本,提升了生产效率和生产质量,提高了物料资源的利用率,有效提升了运营质量。

(二)研发创新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申请专利1094项,已获授权专利758项,其中发明专利166项,实用新型专利567项,外观设计专利25项;累计注册商标241项,其中境外商标78项,境内商标163项。

2018年上半年,公司申请专利60项,授权专利108项,其中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89项,外观设计专利6项;申请商标18项,获得注册商标11项。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中心已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成为深圳市31家国家技术中心企业之一。

报告期重点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1.在核电领域方面,2018年1月17日,公司在国家核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见证下,在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顺利完成了华龙一号1级K1类和K3类电缆热收缩式终端的鉴定检测,并拿到正式检测报告,实现了该类产品的国产化、自主化。

2018年4月23日,公司通过了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计审组专家的现场评审,取得复审后的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证书;2018年5月11日,国家核安全局正式批准了公司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国核安证字S(18)13号)和《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国核安证字2(18)15号);2018年6月10日,公司在上海成功召开了“核电站1E级声光报警系统核电级中间接头熔断器”鉴定试验大纲评审会。公司在核电领域不断完现突破,核电领域产品将会成为公司一个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2.在电力产品方面,公司已完成交流500kV电缆附件(中间接头、GIS终端、复合终端、瓷套终端)结构设计并借助FEM实现整体电气及物理性能分析,完成材料配方,部分辅件、试验设备等的新产品准备工作;在智能电网方面,公司已成功研制10kV内置光纤电缆附件,测量型可分离连接器、110kV内置光纤电缆附件等终端设备。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功能化、智能化产品以及电缆及附件在线监测领域的技术人和开发。

3.在电线产品方面,乐庭电线多项重点产品的开发取得突破。HDMI2.1 Cable成功研发,满足最新HDMI2.1标准要求,线材整体带宽由原来的18G提升至48G,可以满足8K甚至10K的视频传输,样品已通过厂商分客户的性能测试和认证;配合Melox、Volex、JPC、华为、立讯等高速线组装厂进行SFP、QSFP高速线全系列产品的研发,取得UL 758、CL2认证,阻燃等级可满足UL/CSA的FT4,IEC 60332-3-23的大型垂直托架燃烧,无卤版可以满足低烟无卤要求,目前乐庭电线30AWG SFP、QSFP线材已开发成功,并能稳定量产。

4.在能源汽车领域方面,公司成功开发150℃高压电池连接线产品,该产品阻燃性能优异、导体温升小、所有材料符合ROHS及REACH新环保标准,具有更长的使用寿命,并真正达到耐温150℃等级,丰富了公司高压线系列产品,提高了高压线市场领域的竞争力。

(三)资本运作方面

1.完成长园电子75%股权收购,实现产业整合与升级

2018年6月7日,长园电子集团75%股权收购事项完成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园电子集团将并入公司合并报表,公司在热缩材料行业的地位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核心技术性材料产业的整合与升级,扩大相关产品在核电、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应用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2.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

2018年5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中的一种或者多种。本次发行公司债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

3.风电运营稳步推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青岛风电一期山东莱西东大寨风电场项目和山东莱西河头店风电场项目已正式投产,步入稳步运营阶段,报告期内,青岛风电累计实现销售收入6,383.46万元;融丰阿巴嘎旗灰腾梁等格吉勒风电场项目于2017年12月18日获得投入运行启动批准,报告期内,融丰阿巴嘎旗灰腾梁等格吉勒风电场已进入正式运营阶段,累计实现销售收入567.64万元,为公司在风电领域又一新的突破。

公司将继续在“效益优先、风险可控”的经营理念下,在风电领域以稳定的现金流、良好运营回报、协同业务销售不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1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悦庭置业有限公司。

2.2018年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年2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1,925亿元的价格购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罗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75%的股权。同日,公司与长园集团、罗定投资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6月7日,长园电子完成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园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3.2018年3月20日,公司与聚电网络股份东贺雪峰、卢晓晨、杨帆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800万元受让聚电网络原股东贺雪峰、卢晓晨、杨帆所持聚电网络共计48.77%的股权。2018年3月27日,聚电网络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2018年4月3日,公司分别向贺雪峰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00.574万元,向卢晓晨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98.163万元,向杨帆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01.263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款均已按照约定付完款,公司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聚电网络58.776%的股权,聚电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134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3名监事。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雷湘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2018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针对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公司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

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A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A股股份总数基数确定,按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公司2018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262,319,062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不超过378,695,718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的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上限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的配售比例及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①本次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②采用市价折扣法进行定价;

③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资金需求量、发行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

④遵循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依照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的配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次配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及其控制的深圳市沃尔达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承诺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可配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取代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配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山东莱西河崖风电项目(48MW)	39,445.86	38,000.00
2	偿还公司债券	30,000.00	12,000.00
合计		69,445.86	50,000.00

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山东莱西河崖风电项目(48MW)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上述拟还的公司债券到期之前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上述公司债券本息,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相应的偿还、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上市地点

本次配股完成后,获配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详见2018年8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公司编制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2018年8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是必要的和可行的。公司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运用,能够有效地促进公司业务长足发展。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配股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作出了风险提示并提出了应对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目身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做出了风险提示并提出了应对措施。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公告》详见2018年8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配股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开立与管理、募集资金规模等与配股方案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及法律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上述相关的其他事宜;

3.授权董事会按照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配股发行的结果,相应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以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于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配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如发行前有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对本次配股方案进行修订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内容;

8.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配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后果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酌情决定配股发行计划延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9.若控股股东不履行认购配股股份的承诺,或者配股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的70%,确定为配股失败,在此情况下,授权董事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10.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配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1.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为保证本次配股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一切事宜。如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配股的核准文件但未能实施完毕,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配股实施完成日。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2018年8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13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3名监事。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雷湘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2018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针对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公司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

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A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A股股份总数基数确定,按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公司2018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262,319,062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不超过378,695,718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的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上限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的配售比例及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①本次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②采用市价折扣法进行定价;

③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资金需求量、发行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

④遵循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依照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的配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次配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及其控制的深圳市沃尔达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承诺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可配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取代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配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山东莱西河崖风电项目(48MW)	39,445.86	38,000.00
2	偿还公司债券	30,000.00	12,000.00
合计		69,445.86	50,000.00

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山东莱西河崖风电项目(48MW)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上述拟还的公司债券到期之前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上述公司债券本息,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相应的偿还、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上市地点

本次配股完成后,获配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详见2018年8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公司编制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2018年8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是必要的和可行的。公司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运用,能够有效地促进公司业务长足发展。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配股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作出了风险提示并提出了应对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目身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做出了风险提示并提出了应对措施。为保证公司填补被